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①

第一卷 适用一切法院的通则

① 1806 年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807 年生效）是一部著名的资产阶级诉讼法典。它是拿破仑在资产阶级革命后，为恢复法国社会的正常生活，从法律上规范、保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重要成果之一。这部法典同拿破仑《民法典》、《商法典》一起，开创了资产阶级国家法制建设的先声，为欧洲各国后来的立法提供了榜样。这部法典自颁布之后，虽多次修改，但其基本原则，乃至许多条文始终得到了保留。

70 年代初期，法国先后发布了四个新的法令，它们是：1971 年 9 月 9 日第 71—740 号法令，1972 年 7 月 20 日第 72—684 号法令，1972 年 8 月 28 日第 72—788 号法令以及 1973 年 12 月第 73—122 号法令。1975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第 75—1123 号法令对以上四个系列的条文做了若干修改，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并将其合成统一的法律文件，名为《新民事诉讼法典》，共四卷，计 1507 条。原法典仍称《民事诉讼法典》，分五卷，其中包括第五卷“执行途径”。法国现行的民事执行程序是由 1991 年 7 月 9 日第 91—650 号法律以及 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92—755 号法令加以规定的，但《新民事诉讼法典》的全部条文并不包括执行程序，执行程序仍然归入原法典的第 672 条。这样，《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将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分开：审判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内容，执行程序属独立的民事执行法。

本法典 1995—1996 年版的中文译本原已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现经协商，按法国达罗斯出版社 1998 年版本修订重版。译者对原译文进行了修改。——译者注

第一编 序 则

第一章 诉讼的指导原则

第一节 诉 讼

第 1 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情形外，惟有当事人^①提起诉讼；在诉讼因判决之效力或者依据法律终止之前，当事人有停止诉讼的自由。

①“当事人主义”是始于法国、德国的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同时，也兼采“职权主义”。本法典第一条同时还确定了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这一原则来自“私法自治”理论。依据这一理论，属于私法范畴的民事权利及民事诉讼权利，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之。显然，法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主义与处分原则绝不仅仅是一项条款的规定，而是体现在整个法典的体系之中。

按照原法典的注释，法院依职权受理民事诉讼属于特别情形，例如，《民法典》第 373 条第 1 款有关教育性救助方面的问题；《民法典》第 391 条有关无条件的单纯法定财产管理制度改变为监护或者受司法监督的问题；《民法典》第 493 条与第 509 条有关对成年人设置监护或财产管理。本法典第 1244 条，《社会保障法典》第 167 条，以及本法典第 462 条第 2 款有关更正判决中涉及事实表述错误或遗漏的规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法国民事诉讼规范不仅由《民事诉讼法典》加以规定，而且在《民法典》中也存在，例如《民法典》第 1341 条等条款有关书证优先的规定，第 1351 条有关既判力的规定，等等，就是如此。——译者注

第 2 条 当事人引导^①诉讼进行,承担其应负之责任,由其按照要求的形式与期限,完成各项诉讼行为。

第 3 条 法官^②保障诉讼之正常进展,有规定期限与命令各项必要措施的权力。

第二节 系争^③标的

第 4 条 系争标的依诸当事人各自的诉讼请求^④确定之。

此种请求依据提起诉讼的书状^⑤及被告方的答辩意见书^⑥确

① 此处原用语为“conduire”,有“带领”“引导”“驾驶”之意。这也体现了法国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当事人进行主义”与第 1 条的规定联系在一起,表明当事人对诉讼的发动与继续有主导权,意味着法官不能依职权启动与推进民事诉讼程序。但是,这并不是说法官在理案过程中完全处于消极状态,例如,如果当事人不按规定的期限提出个案记录,法官可以决定撤销该案(参见第 10 条);只要当事人可以行使其口头辩论权,是接受还是拒绝将案件推迟至下一次开庭审理,属于法官自由决定之权力,第 3 条的规定更是如此,等等。——译者注

② 本法典中,“法官”通常与“法院”同义,但是这种具体指称的表述具有特别的意义,表明了法官在诉讼中的独立地位,既不存在集体领导的可能,也无上下级的请示关系。——译者注

③ 此处原用语为“litige”,有“争议”之意。——译者注

④ 此处原用语为“prétention”,有“要求”“主张”“意图”之意。第 6 条、第 7 条、第 9 条、第 15 条、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2 条、第 5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70 条、第 71 条均同此。亦译“诉讼主张”。——译者注

⑤ 在法国虽然民事诉讼是因原告向法院起诉而开始,但是提起诉讼的方式并不都是向法院提出起诉状。《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54 条规定了 5 种不同的“开始(提起)诉讼的方式”,各种起诉方式所使用的书状也不相同(参见第 54 条),而不是单一的起诉状。这里的“提起诉讼的书状”统指前述 5 种起诉方式具体运用的诉讼文书。——译者注

⑥ 此处原用语为“conclusion en défense”。“conclusion”一词的原意是“结论”“概括性意见”,此处为“阐明意见”与“陈述”;亦译陈述“准备书”。——译者注

定但是,在附带之诉^①以某种充分联系附属于本诉请求^②时,系争标的得以附带之诉变更之。

第 5 条 法官应当对所有请求事项并且仅对^③所请求的事项为裁判宣告。

第三节 事实

第 6 条 诸当事人为支持其诉讼请求,有责任援引适于作为此种请求之依据的事实。

第 7 条 法官不得以在法庭辩论中未涉及的事实为裁判依据。

在辩论的各项材料中,法官得考虑当事人可能未特别加以援述、用以支持其诉讼请求的事实。

第 8 条 法官得要求诸当事人提供其认为解决争议所必要的事实上的说明。

① 这里的“附带之诉”原用语为“*demande incidente*”(见第 63 条)。其中“*demande*”一词有“请求”,“要求”之意。因此,“附带之诉”亦译“附带请求”。本法典第 63 条规定的“反诉”(demande reconventiennelle),“追加之诉”(demande additionnelle)则可译为“反诉请求”与“追加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法典中“诉”与“请求”(demande)是同一术语,并与第 3 页注⑥中“诉讼请求”(prétention,诉讼主张)紧密相关。在本法典中无“诉”这一独立的概念。——译者注

② 此处的“本诉请求”原用语为“*prétention originaire*”(原来的诉讼主张),也称为“*demande originaire*”或“*demande initiale*”,指“提起(开始)诉讼的请求”或“原来的请求”,“开始请求”之意,与“附带之诉”(demande incidente)相对应。

③ 法国民事诉讼中,告谁审谁、告什么审什么、上诉案件仅审理上诉部分、不告不理,也是其指导原则。——译者注

第四节 证据

第 9 条 应当由每一当事人对其诉讼请求之胜局所必要的事实依法证明之。

第 10 条 法官有依职权命令采取法律准许的各项审前预备措施^①的权力。

第 11 条 当事人有义务对审前预备措施给予协助；但当事人不予协助或拒绝协助之后果，应由法官决断。

如一方当事人持有某项证据材料，法官得应他方当事人之请求，令其提交；不予提交者，必要时，得科处逾期罚款；法官应当事人之请求，得要求或命令第三人提交由其持有的全部文件，不予提交者，必要时，得科处前述相同之罚款，但如有合理障碍不能提交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节 法律

第 12 条 法官依据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规则，对争议做出裁判。

法官应当对有争议的事实与行为做出或重新做出准确的定性，而不应拘限于当事人可能已提议的名称。

（无论当事人援用的法律依据如何，法官得依职权指出纯属法

^① 此处原用语为“mesure d'instruction”。“instruction”一词在法国刑法术语中为“预审”，而在本法典中则指法庭辩论前对案件的准备，使之达到适于辩论程度的整个程序，即“审前准备程序”。具体规定见于本法典第 143 条至第 284-1 条。但是，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中的“instruction”分别译为“预审”与“审前预备”或“事前程序”不过是译义上的区分，我们仍不应忽视法国立法者使用同一术语的本意。见第 143 条及以下条款。——译者注

律上的理由)。^①但是,在诸当事人依据明文协议,就其可以自由处分的权利,以拟予限制辩论的定性及法律问题约束法官时,法官不得改变当事人提出的名称及法律上的依据。

在争议发生之后,当事人也可以就相同事由,依相同条件,请法官作为调解人,裁判争议;但如当事人并未特别舍弃上诉,仍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第 13 条 法官得要求当事人提供其认为解决争议所必要的法律上的说明。

第六节 两造审理^②

第 14 条 任何当事人,未经听取陈述,或者未经传唤,不得受判决。

第 15 条 诸当事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相互告知各自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上的理由,各自提出的证据材料以及援用的法律上的理由,以便各当事人能够组织其防御。

第 16 条 (1981 年 5 月 12 日第 81—500 号法令)法官于任何情形,均应明令遵守且自行遵守两造审理原则。

诸当事人所援用或提出的理由、说明与文件,只有如诸当事人能够进行对席辩论者,法官始得在其裁判决定中采用之。

^①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于 1979 年 10 月 12 日做出裁决,撤销了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75—1123 号法令所规定的《新民事诉讼法典》第 12 条第 3 款。——原法典注

^② 此处原用语为“contradiction”(对席审理、对席判决、两造审理)“两造审理原则”(principe de contradiction)(见第 16 条)是法国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有时,也表述为“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对席审判原则)。但这两种表述并不完全同义。法国最高行政法院认为“两造审理原则”是法律之普遍原则;宪法委员会则认为,审理程序中的“对审原则”是程序上的普遍原则。对审原则,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涉及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关系。——译者注

法官事先未提请诸当事人陈述意见，不得以其依职权提出的法律上的理由作为裁判决定之依据。

第 17 条 在法律允许或者因情形紧迫，一方当事人未得到告知即已命令采取某项措施时，该当事人对损害其权益的决定，得提起适当的上诉请求。

第七节 辩护

第 18 条 当事人得自行辩护，但代理诉讼具有强制性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19 条 当事人自由选任其辩护人，依法律允许或命令，或者由辩护人代理之，或者由辩护人协助之。^①

第 20 条 法官得始终听取当事人本人的意见陈述。

第八节 和解

第 21 条 为当事人和解，属法官之职责范围。

第九节 辩论^②

第 22 条 辩论公开进行，但法律要求或允许在评议室进行之

^① 这里规定了辩护人的两种职能是：或为代理，或为协助。——译者注

^② 此处为“débats”。据法国诉讼法上使用该词的通常情形，指争讼案件（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诉讼程序中的最后阶段——言词辩论程序，是当事人就本案说明事实上与法律上的主张、陈述其意见。也可以说是“法庭审理程序”，因为法国民事诉讼程序中开庭审理主要为当事人之间的言词辩论。当事人进行辩论以言词辩论为原则，例外情形可以为书面辩论。法国律师在法庭上进行言词辩论时，依其准备的“当事人案卷”（dossier de partie）为角本并且在辩论结束之后将其提交法庭书记员，以此作为言词辩论的补充。但“当事人案卷”不是法律规定的诉讼文书，而是一种辩护意见书。非讼案件，法官得不经辩论即为裁判宣告。参见以下第 25 条至第 29 条。——译者注

情况除外。

第 23 条 法官熟悉当事人使用的语言时，无需借助翻译。

第十节 克制态度

第 24 条 当事人有义务保持对正义司法的完全尊重；法官得视违规行为之严重程度，甚至依职权，宣布命令，取消文字材料，宣布此种文字材料具有诽谤性质，命令印制并揭示法院的判决。

第二章 非讼案件之特有规则

第 25 条 法官受理的诉讼请求中没有争议，但法律要求依据案件的性质或申请人的资格，此种诉讼请求应受法官监督时，以非讼案件裁判之。

第 26 条 法官得以与其受理的案件有关的全部事实为其裁判决定之依据，其中包括可能未经提出与援引的事实。

第 27 条 法官得进行，甚至依职权进行一切有益的调查。

法官有权不经任何手续自行听取有可能对其说明事实真相的任何人的意见，以及听取利益有可能受到裁判决定影响的人的意见。

第 28 条 法官得不经言词辩论为裁判宣告。

第 29 条 第三人，如其证明有合法利益，得经法官批准，查阅本案案卷并请求提供案卷的副本。

第二编 诉 权^①

第 30 条 对于提出某项请求的人，诉权是指其对该项请求之实体的意见陈述能为法官所听取，以便法官裁判该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

对于他方当事人，诉权是指辩论此项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

第 31 条 对某项诉讼请求之胜诉或败诉有合法利益^②的人均享有诉权，但法律仅赋予其认定有资格提出或攻击某种诉讼主张或者有资格保护某种特定利益的人以诉讼权利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32 条 由已经丧失进行诉讼之权利的人提出或者针对其提出的任何诉讼请求，均不予受理。

第 32—1 条 （1978 年 1 月 20 日第 78—62 号法令）以拖延诉讼方式，或者以滥诉方式进行诉讼者，得科处 100 法郎至 10000 法郎的民事罚款，且不影响可能对其要求的损害赔偿。

① 此处为“action”，有“诉讼”、“诉权”等多种意义。——译者注

② 法国诉讼法理论传统上认为：享有诉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利益、能力与资格，但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能力不是享有诉权的条件，据第 31 条的规定，享有诉权的条件是利益与资格，“无利益者无诉权”，但“利益应是个人的（本人的）、合法的利益”，并且是“已经产生、存在的现实利益”，而不是假想的或将来的利益，因此，“为他人利益的诉讼”，“为将来利益的诉讼”，均不予受理。当然，这并不排除“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协会、工会等团体享有的诉讼权利。关于享有诉权的条件，是否存在实体权利为前提，诉权为何性质，等等都是理论上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译者注

第三编 管辖

第一章 职权^①管辖

第 33 条 法院依事物^②之管辖权，由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则及特别规定确定之。

第 34 条 法院依请求数额之管辖权，以及低于某一数额即不得上诉的审级管辖权价额，^③由各法院自有之适用规则与以下条款确定之。

第 35 条 原告基于相互无关联的不同事实，针对同一对方当事人提出多个诉讼请求并且汇集于同一诉讼时，管辖权与审级管辖权价额，依每一项诉讼请求单独考虑时其性质与价值确定。

在汇集的多项诉讼请求系以相同事实为依据或者相互有关联时，管辖权与审级管辖权价额，依这些请求的总价值确定之。

第 36 条 由多个原告或者针对多个被告，在同一诉讼中并依据共同名义，提出多个诉讼请求时，管辖权与审级管辖权价额，依其中最高数额之请求，对这些请求整体确定之。

① 此处为“attribution”，有“权限分配”、“权利分配”之意。法国民事法院一审管辖权的划分主要依据是案件的性质与争议的数额，并无上下级法院之分。上诉法院仅管辖上诉案件，最高司法法院仅为法律审。——译者注

② 此处原用语为“matière”，意为“物质”、“材料”，这里指按照事物的性质所决定的范围，也就是依案件的性质决定的管辖权限范围。——译者注

③ 基于争议价值，限制上诉或者限制一审管辖的限额。例如，1985 年 4 月 10 日第 85—422 号法令规定初审法院对人诉讼审级管辖权价额为 13000 法郎，一审管辖权价额为 3 万法郎；超过 3 万法郎争议价额的对人诉讼应由大审法院管辖。——译者注

第 37 条 在管辖权系依请求数额的大小确定时，法院得受理低于其管辖权价额的任何参加之诉，反诉与补偿之诉，即使这些诉讼请求与原告的诉讼请求合在一起超过了法院的管辖权价额，亦同。

第 38 条 在某一附带之诉超过法院之管辖权价额时，如有一方当事人提出无管辖权抗辩，法官得仅对本诉做出审理裁判，或者为了能管辖附带之诉，将案件移送对全部诉讼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但是，在请求损害赔偿之反诉惟一以本诉为依据时，无论请求数额如何，法院均得受理之。

第 39 条 除第 35 条之规定外，在任何附带诉讼请求均不超过终审审级管辖权之最高价额时，所作判决不准许提起上诉。

如附带诉讼请求中有一项超过终审审级管辖权价额，法官就全部请求为一审裁判；但如仅有惟一以本诉为依据的损害赔偿之反诉请求超过法院审级管辖权价额时，法官仍得为终审裁判。

第 40 条 就不确定数额的诉讼请求做出的判决，准许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有相反规定者除外。

第 41 条 争议产生以后，诸当事人得始终协议其争议由某一法院裁判，即使按照请求之数额，该法院并无管辖权，亦同。

除相同保留条件外并且对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之权利，诸当事人亦可依据明文协议，约定对其争议作出之判决不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即使请求数额超过法院审级管辖权价额，亦同。

第二章 地域管辖

第 42 条 有地域管辖权的法院为被告居住地法院，有相反规定者除外。

被告为数人时，由原告选择被告之一的居住地法院。

（1981 年 5 月 12 日第 81—500 号法令）如被告既无住所又无

已知的居所，原告得向其居住地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如原告居住在国外，得向其选择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 43 条 被告居住地是指：

- 如被告是自然人，其住所地；无住所地时，其居所地；
- 如被告是法人，其设立地。

第 44 条 不动产物权诉讼^①案件，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惟一有管辖权。

第 45 条 继承诉讼案件，由在其辖区内开始继承直至财产分割的法院管辖：

- 继承人相互间的诉讼请求；
- 死者的债权人提出的诉讼请求；
- 有关因死亡执行财产处分的诉讼请求。

第 46 条 除被告居住地法院外，原告得自行选择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案件，物之实际交付地法院，或者服务性给付的履行地法院；
- 侵权案件，损害行为地法院，或者(1981 年 5 月 12 日第 81—500 号法令)损害发生在其辖区内的法院；
- 混合案件，不动产所在地法院；
- 婚姻负担、抚养费或扶养费案件，债权人居住地法院。

第 47 条 如某一司法官或司法助理人员是其履行职责的法院有管辖权之争议的当事人，原告得请求邻近辖区的法院受理其诉讼请求。

被告或上诉案件的诸当事人，亦可请求将案件转移至依上述

^①法国诉讼法的诉权理论，将诉权分为物权诉权、债权诉权与混合诉权；与此同时，诉权又分为动产诉权与不动产诉权以及本权诉权与占有诉权。而法院的管辖权与此划分有密切关系，这也体现了诉权的实际意义。——译者注

相同条件选择的法院；在此场合，依第 97 条之规定办理。

第 48 条 直接或间接违反地域管辖规则的任何条款，视为未予订立；但如订立此种条款的人全部具有商人身份，并且该条款所对抗的当事人承担的义务中有此极为明确的专门规定时，不在此限。

第三章 共同规定

第 49 条 受理属于其管辖权限之诉讼请求的任何法院，均得受理全部辩护理由，即使此种理由要求对合同做出解释，亦同；但提出属于另一法院专属管辖之问题的辩护理由除外。

第 50 条 诉讼之附带事件，由正在进行与此附带事件相关联的诉讼的法院裁判之。

第 51 条 大审法院对不属于另一法院专属管辖的各种附带之诉有管辖权。

其他法院，仅对属于其职权管辖范围的附带之诉有管辖权。

第 52 条 （1981 年 5 月 12 日第 81—500 号法令）与司法助理人员、公务助理人员在法院支出的与某一诉讼相关的费用、俸薪及垫付款项有关的诉讼请求，向该法院提出。

涉及不是在某一法院支出的费用，俸薪及垫付款项的诉讼请求，依据费用数额，向司法助理人员或公务助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初审法院或者大审法院提出。

第四编 起 诉

第一章 本 诉^①

第一节 争讼案件的起诉

第 53 条 本诉系指,起诉人用以向法官提出其诉讼主张,主动提起诉讼的请求。

本诉提起诉讼。

第 54 条 除当事人向法院书记室提交诉状或声明以及诸当事人愿出庭,诉讼由此提起之情形以外,本诉得以当事人提出传唤状^②或者以向法院书记室提交共同诉状^③提出。

^①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原来称“起诉”为“demande introductif d'instance”（起诉，提起诉讼之诉），新法典改为“demande initiale”，视相对情形，有“原诉”“开始之诉”“本诉”之意（参见第 4 条注）。本法典规定的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有五种：原告向被告提出传唤状（由法院执达员送达被告，并向法院书记室提交该传唤状的副本），当事人自愿到庭，向法院书记室提交共同诉状（共同申请），提交诉状（申请，非讼案件的一般起诉方式），向法院书记室提出口头声明或者寄送挂号信（对初审法院、劳资纠纷仲裁法庭、农村租约对等法庭，上诉程序，以及大审法院的争讼案件均可运用这种方式提起诉讼）。——译者注

^②当事人提出的传唤状并非单纯的当事人行为，同时也是执达员行为，因为原告提出的这种传唤状要由执达员送达被告。传唤状并不是首先直接提交至法院，而是原告在向执达员提出该书状之时，向法院送交传唤状的副本，法院由此受理该诉讼（参见第 55 条）。——译者注

^③亦译共同申请。——译者注

第 55 条 传唤状系指，原告用以传唤对方当事人至法院到案应诉的执达员文书。

第 56 条 除规定执达员文书的应载事项外，传唤状应载有以下各项内容，否则无效：

1. 指出已向哪一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标的并陈述理由；
3. 指明如被告不出庭应诉，将受到仅依起诉方提供的材料做出的判决；
4. 相应场合，有关在不动产公告栏进行公告时所要求的对不动产的说明事项；

传唤状还包括对诉讼请求所依据之文书、材料的说明。

传唤状相当于陈述。

第 57 条 共同诉状系指，诸当事人用以向法官提出各自的诉讼请求，当事人之间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各自依据之理由的共同书状。

共同诉状还应载明以下事项，否则无效：

1. 对自然人：诸申请人的姓名、职业、住所、国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

对法人：其法律形式、名称、总机构住所地、法定代表机关；

2. 指出向哪一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3. 相应场合，有关在不动产公告栏进行公告时所要求的对不动产的说明事项；

共同诉状还包括对诉讼请求所依据之文书、材料的说明。

共同诉状应注明日期并由诸当事人签字。

共同诉状相当于陈述。

第 58 条 在依第 12 条之规定赋予当事人以权利时，如当事人在争议产生后尚未依此而为，则可以在共同诉状中嘱托法官作

为调解人对争议做出裁判，或者在共同诉状中以其拟限制辩论的定性及法律争点约束法官。

第 59 条 被告应当告知以下事项，否则宣告其辩护不予受理，甚至依职权宣告之：

1. 如被告是自然人，其姓名、职业、住所、国籍、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
2. 如被告是法人，其法律形式、名称、总机构住所地以及代表法人的机关。

第二节 非讼案件的起诉

第 60 条 非讼案件，诉讼请求以诉状提出。

第 61 条 法院依向其书记室递交的诉状受理案件。

第 62 条 向初审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亦得以向法院书记室登记之口头声明提出且法院依此即受理案件。

第二章 附带之诉

第 63 条 附带之诉是指，反诉、追加之诉^①与参加之诉。^②

第 64 条 由原来的被告^③提出的、主张取得某种利益的诉讼请求为反诉；仅对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单纯反驳者除外。

第 65 条 一方当事人用以变更其先前提出之主张的诉讼请求，为追加之诉。

第 66 条 旨在使第三人成为原有当事人之间已开始进行的

① 此处为 “demande additionnelle”，有“增加诉讼请求”之意。——译者注

② 此处为 “intervention”，亦称“诉讼参加”。——译者注

③ 此处为 “défenseur originaire”，亦称“本诉中的被告”。——译者注

诉讼之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参加之诉。

此种诉讼请求出自第三人时，为自愿参加之诉^① 在第三人系由于一方当事人牵连进诉讼时，为被迫参加之诉。^②

第 67 条 附带之诉应当说明提出此种诉讼请求的当事人的主张与理由，并且指出有证明效力的文书、字据。^③

第 68 条 附带之诉，依提出辩护理由之相同形式，针对诉讼的当事人提出。

对不出庭的当事人或者对第三人提出附带之诉，依对起诉所规定的形式为之。

上诉审，附带之诉经传唤状途径提出。

第 69 条 提出附带之诉的书状相当于陈述；书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 70 条 反诉或追加之诉，仅在其与本诉请求有足够联系时，始予受理。

但是，请求补偿之诉，即使并无此种联系，亦得受理之；如此种诉讼请求有可能过分迟延对整个案件的判决时，法官应将其分离。

① 此处为 “*intervention volontaire*”，亦称“任意参加”。——译者注

② 此处为 “*intervention forcée*”，亦称“强制参加”。——译者注

③ 此处为 “*pieces*”，指当事人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院提出的各项文件、材料，统称为“书证”。——译者注